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四年九月五日訂定，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為擴大獎勵對象及參酌實務運作與通盤檢討結果，修正本要點。

本要點共十二點，本次修正十一點、刪除一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將中央主辦機關納為獎勵對象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修正要點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七點至第九點）
- 二、定義獎勵金發放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訂獎勵金申請核發作業時限、條件、撥付時點及中央主辦機關獎勵金核發金額上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適用核發獎勵金案件之簽約時限，刪除民間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億元之計算級距及獎勵金計算後以百分之五十發給情形，及修正民間投資金額十億元以上獎勵金計算比例。（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與中央主辦機關之獎勵金撥付方式，現行規定第七點配合刪除。（修正規定第六點、現行規定第七點）
- 六、增訂獎勵金繳回額度之計算方式，其中作為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之獎勵金得毋須繳回。（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增訂獎勵金應專款專用，運用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相關事項或執行重大促參專案著有績效之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中央主辦機關獎勵金僅得作為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獎勵金作為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時，其發給額度及審議程序，以及鄉（鎮、市）公所獎勵金支用規範。（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八、增訂核給中央主辦機關獎勵金之經費來源。（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	增列中央主辦機關為獎勵對象，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財政部為執行行政院藉由頒發獎勵金，以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提升推動誘因，進而繁榮地方，創造中央地方共榮之局，特訂定本要點。	一、財政部為執行行政院藉由頒發獎勵金，以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提升推動誘因，進而繁榮地方，創造中央地方共榮之局，特訂定本要點。	增列中央主辦機關為獎勵對象，文字酌修。
二、本要點所稱機關，指 <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u> （以下簡稱促參法） <u>第五條</u> 所稱主辦機關及鄉（鎮、市）公所。	二、本要點所稱地方政府，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一、因應獎勵金發放對象修正為機關，定明機關之定義。 二、因獎勵對象包含辦理廣義民參案件之機關，爰鄉（鎮、市）公所保留為獎勵對象。
三、機關辦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列管要點）列管之案件，成功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以下簡稱簽約案件），並依列管要點規定完成簽約案件基本資訊及辦理情形登載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但簽約案件經提起異議或申訴者，於異議或申訴結果確定後核發。	三、地方政府辦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列管要點）列管之案件，成功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以下簡稱簽約案件），並依列管要點規定完成簽約案件基本資訊及辦理情形登載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但簽約案件經提起異議或申訴者，於異議或申訴結果確定後核發。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四、獎勵金之核發按年度辦理， <u>以機關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前點規定完成資訊登載者，始得列入年度獎勵金計算，並於次年度撥付。</u>	四、獎勵金之核發按年度辦理，每一地方政府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為上限，其金額由財政部於次年一月五日前依第五點方式計算	一、修正現行規定為第一項，定明獎勵金申請核發作業時限、條件及撥付時點；原獎勵金核發上限移列第二項。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獎勵

<p>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年度獎勵金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為上限，每一中央主辦機關年度獎勵金以五百萬元為上限，其金額均由財政部依第五點方式計算。</p>	<p>後核發之。</p>	<p>金核發上限。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維持以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為上限，中央主辦機關獎勵金參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重大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以五百萬元為上限。</p>
<p>五、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簽約且契約期間達三年以上案件，其獎勵金逐案採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民間投資金額一千萬元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促參法辦理者，每案發給五十萬元。 2. 前目屬投資契約屆滿，以同一民間參與方式重新辦理招商成功簽約者，每案發給二十五萬元。 <p>（二）民間投資金額超過一千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促參法辦理者，採下列累退百分比計算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五千萬元以下部分，發給百分之五。 （2）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三。 （3）超過一億 	<p>五、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簽約且契約期間達三年以上案件，其獎勵金逐案採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民間投資金額一千萬元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u>（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者，每案發給五十萬元。 2. 前目屬投資契約屆滿，以同一民間參與方式重新辦理招商成功簽約者，每案發給二十五萬元。 <p>（二）民間投資金額超過一千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促參法辦理者，採下列累退百分比計算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五千萬元以下部分，發給百分之五。 （2）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發給 	<p>一、修正第一項核發獎勵金條件為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簽約案件始適用，使同一年度簽約案件獎勵標準一致。</p> <p>二、考量民間投資金額超過一百億元以上簽約案件數量稀少，第一項（二）（5）予以刪除，並修正十億元以上簽約案件獎勵金核發計算比例，鼓勵該類案件推動。</p> <p>三、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由政府補貼案件類型即將修法刪除，另為鼓勵機關積極推動促參，機關對辦理案件之投入不因促參案件之推動類型或參與方式而有重大差異，且核發金額上限既於第四點訂定，毋須折減核發，爰第二項刪除。</p>

<p>元至十億元部分，發給百分之二。</p> <p>(4) 超過十億元<u>以上</u>，發給<u>百分之一</u>。</p> <p>2. 非依促參法辦理者：依前目計算後以<u>百分之三十</u>發給。</p>	<p>百分之三。</p> <p>(3) 超過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發給<u>百分之二</u>。</p> <p>(4) 超過十億元至一百億元部分，發給<u>百分之零點五</u>。</p> <p>(5) 超過一百億元部分，發給<u>百分之零點三</u>。</p> <p>2. 非依促參法辦理者：依前目計算後以<u>百分之三十</u>發給。</p> <p><u>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案件有下列情形，其獎勵金計算後以百分之五十發給：</u></p> <p><u>(一) 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u></p> <p><u>(二) 依促參法第四十六條由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u></p> <p><u>(三) 依法由政府補貼者。</u></p>	
<p>六、依前二點核算結果，<u>機關總獎勵金超過當年度獎勵金預算總額者</u>，由財政部按比例調整。<u>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獎勵金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u></p>	<p>六、依前二點核算結果，<u>總獎勵金超過當年度獎勵金預算總額者</u>，由財政部按比例調整後，<u>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依第七點撥付。</u></p>	<p>一、現行規定修正為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與中央主辦機關之獎勵金撥付</p>

<p>稱主計總處)撥付;鄉(鎮、市)公所之獎勵金由財政部報請主計總處撥付縣政府轉發;中央主辦機關獎勵金,由財政部撥付。</p>		<p>方式。</p>
	<p>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獎勵金,由主計總處撥付之;鄉(鎮、市)公所之獎勵金,由主計總處撥付縣政府轉發之。</p>	<p>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第六點第二項已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獎勵金之撥付方式,爰予刪除。</p>
<p>七、已核發獎勵金之簽約案件,經財政部審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核發獎勵金: (一)營運期滿,依投資契約規定與原簽約之民間機構辦理續約。 (二)於投資契約屆滿前解除或終止契約,並以原公告招商條件及內容續辦招商成功簽約。但有第八點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八、已核發獎勵金之簽約案件,經財政部審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核發獎勵金: (一)營運期滿,依投資契約規定與原簽約之民間機構辦理續約。 (二)於投資契約屆滿前解除或終止契約,並以原公告招商條件及內容續辦招商成功簽約。但有第九點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二款配合第九點點次變更,修正所引點次。</p>
<p>八、已核發獎勵金之簽約案件於簽約日起三年內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者,主辦該案件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通知財政部,並依程序將該案件獎勵金繳回國庫。 前項獎勵金繳回額度,得不含團體或個人獎金,並以該案件原經認定民間投資金額扣除民間機構實際投資金額,占原經認定民間投資金額之比例計算之。</p>	<p>九、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簽約案件,於簽約日起三年內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者,主辦該案件之地方政府應於三十日內通知財政部,並依程序將獎勵金全數繳回國庫。</p>	<p>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簽約案件已逾簽約日起三年內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期限,無特定規定時間點之必要,爰予修正,並配合新增第二項酌修文字,闡明繳回獎勵金係以解除或終止契約之個案核算;餘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三、第二項新增,為顧及機關推動促參案之辛勞及獎勵機制公平合理性,考量契約因故解除或終</p>

		<p>止之原因無法一概而論，獎勵金既為鼓勵機關推動促參，爰依重大獎勵要點規定作為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部分得免予繳回，以實質肯定辦理人員之付出。其餘則須視個案解除或終止契約時，由機關就個案民間機構實際投資程度計算獎勵金繳回額度，計算方式以原經認定民間投資金額與民間機構實際投資金額之差額，占原經認定民間投資金額之比例計算，當民間機構實際投資金額越多，達原訂民間投資目標之程度越高，其須繳回獎勵金額度則越少。</p>
<p>九、<u>簽約案件由二個以上之機關主辦時，其獎勵金由各該主辦機關共同協議分配之；協議不成時，由財政部協調。</u></p>	<p>十、<u>簽約案件由二個以上之地方政府主辦時，其獎勵金由各該主辦機關共同協議分配之；協議不成時，由財政部協調。簽約案件屬地方政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列主辦機關，或受委託執行者，其獎勵金分配由該地方政府敘明執行事項分工比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委託機關確認後，送財政部核定。</u></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三、第二項刪除，因獎勵對象修正為機關，中央主辦機關亦為獎勵對象，二機關以上共同主辦時，獎勵金之協議依第一項辦理即可，無須再由中央主辦機關確認執行事項分工比例。</p>
<p>十、<u>獎勵金應專款專用，運用於依促參法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相關事項或執行重大促參專案著有績效之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不得作為出國計畫或其他人事費支出。但中央主辦機關獎勵金，僅得作為執行重</u></p>	<p>十一、<u>獎勵金之運用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事項為優先，並不得作為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出國計畫及人事費支出。前項優先運用之事項，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先</u></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以運用於依促參法辦理相關事項或執行重大促參專案著有績效之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為限。又因中央主辦機關應業務需要得自行編列預算辦理促參相關事項，爰中央主辦機關</p>

<p><u>大促參專案著有績效之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之用。</u></p> <p><u>獎勵金作為前項獎金支出者，其發給額度及審核程序應符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規定。</u></p> <p><u>第一項促參相關事項，指促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用地取得（含地上物處理等）、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履約管理、仲裁或訴訟、法律諮詢、營運期滿之移轉、教育訓練、案件行銷及國內優良案例觀摩事項。</u></p> <p><u>第一項獎勵金運用事項、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審核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支用原則，報財政部備查；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縣政府之支用原則辦理。</u></p>	<p>期規劃、用地取得（含地上物處理等）、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履約管理、仲裁或訴訟、法律諮詢、營運期滿之移轉、教育訓練及國內案例觀摩事項。</p> <p>第一項獎勵金運用事項、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審核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支用原則，報財政部備查。</p>	<p>獎勵金僅得作為上揭獎金支出之用。</p> <p>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獎勵金作為上開獎金支出之用者，其發給額度及審核程序應符合重大獎勵要點規定。</p> <p>四、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修正。</p> <p>五、第四項由現行規定第三項移列修正，並增訂鄉（鎮、市）公所獎勵金之運用應依上級縣政府之支用原則辦理。</p> <p>六、第一項所稱重大促參專案，係指重大獎勵要點所定義之重大專案，且依促參法辦理者，非指促參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併予敘明。</p>
<p><u>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獎勵金由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支應撥付；中央主辦機關獎勵金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支應。</u></p>	<p>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支應撥付。</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擴大獎勵金發放對象，增訂中央主辦機關獎勵金經費來源。</p>